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锡建设〔2024〕1号

关于调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部分 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工作，经研究，现对我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中良好信用行为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二级指标序号	调整后标准		分值	评分规则
4-1	争先创优 （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获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不包含下属专委会）表彰的	3分/次	1、同一项目或表彰获得不同部门的奖励，按最高分计算； 2、以证书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
4-2		获省、市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不包含下属专委会）表彰的	2分/次	
4-3		获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	3分/项	
4-4		获省、市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不包含下属专委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竞	2分/项	

		赛奖等		
4-5	科技创新 (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3分/项	1、同一事项不累计,按最高分计算; 2、单项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3、以证书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其中4-5以证书有效期为准)。
4-6		获得国家专利的	0.5分/项	
4-7		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的	3分/项	
4-8		承担国家、省、市建设科技项目的	1分/项	
4-9		积极参与地区建设行业重大创新项目或勘察设计创新任务的	1分/项	1、以地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2、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4-10	社会责任 (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参与市、县(区)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到市、县(区)政府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	3分/次	1、以市、县(区)政府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为准; 2、以表彰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
4-11		积极参加市级勘察设计行业有关宣传、培训、评审等活动的	0.5分/次	1、以相关凭证为准; 2、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之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2日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